

三名省政协委员做客“同心桥” 畅谈《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鼓舞民企信心 “平等”和“包容”印象最深



本报记者 史春波 蓝震
吴崇远 张蓉

民营企业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昨天,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受到委员的关注。

“令人振奋”,从省人民大会堂回到驻地宾馆之后,三名来自民营企业的省政协委员直奔钱江晚报设在浙江宾馆的“同心桥”两会访谈间。谈起该《条例》时,他们用“振奋”这个词表达最深的感受。

这三名省政协委员是:赛丽正宏集团董事长夏赛丽、盘石集团董事长田宁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顾时杰。

“这个《条例》提振了我们民营企业的信心”,“我们希望它能早点落地”,“保障民营企业公平的竞争环境很重要”……

在“同心桥”两会访谈间里,三名委员围绕这个《条例》与钱江晚报评论员李晓鹏热烈对话,畅谈感受。



“发展更有信心了”

“我仔细看了这个《条例》,对于以后的发展,我们更有信心了”,省政协委员夏赛丽这样开场。

对于这位办了二十多年企业的企业家来说,这是一个好消息。“对于浙江来说,中小企业特别需要帮助,这个条例就是给他们一个信心。”

在省政协委员田宁看来,这个《条例》很务实,切实从民营企业的角度出发,很细,比如在民营企业困难的时候应该怎么帮助,合法权益要怎么样保护等等,都有规定。

“我觉得,《条例》正式出台之后,应该在民营企业中加强宣传,让大家都知道我们浙江有这么好的《条例》,来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让企业脚踏实地地去发展。”田宁这样说。

省政协委员顾时杰感触最深的一点是,《条例》非常精准,切中了目前浙江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并从立法的层面,给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开出了一剂良方。“所以,我觉得非常难得,意义重大,在全国有引领意义。”顾时杰说。

“有保障,还有机会”

“平等,对于我们民营企业来说是最重要的。”顾时杰委员说,看到《条例》里的平等准入相关条款,特别高兴。

他所在的中天建设集团是一家建筑企业,他坦言,以往和国企央企竞争的时候,多多少少会有一些不公平的待遇。

“《条例》不仅是给我们保障,其实也隐含着很多的机会”,顾时杰表示,作为民营建筑业龙头企业,中天要更快更好地转型发展,在这方面也有相关意向,只是以前不敢轻易尝

试,现在有了保障,他们更有底气去做,从而改善经营结构,促进中天的转型升级。

顾时杰印象最深的是“平等”,而作为数字经济的创业者,田宁看到更多的则是“包容”。他说,《条例》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大胆出新,而且,《条例》规定,对新兴产业,企业监管部门要进行包容审慎的监管,这让他倍感欣慰,很受鼓舞。“数字经济是浙江的特色之一,是非常重要的,它的起步发展有个摸索的过程,应该给予它们更多的包容,这方面《条例》里有很多相关的规定和保障。”

“政府给了我们民营企业保障和政策,但首先我们企业自己要修炼好内功,企业健康,企业家健康,这是相辅相成的,只有这样,浙江的经济才会更有活力”,接过田宁的话题,夏赛丽这样表示,“共同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

“最关心怎么样落地”

《条例》审议颁布后,如何落地,也是三名政协委员关注的话题。

“《条例》很好,我们希望它能早点落地”,省政协委员夏赛丽说。“一条条怎么样落地,是我最关心的。”

“比如信贷政策”,夏赛丽举了一个银行的例子,“我们浙江大部分的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其实它们最需要资金等方面的帮助,以后银行应该对这些好的健康的企业有个评价机制,对这些民营企业多一些关爱。”

夏赛丽的建议,得到另两名委员的赞同。

“今后,相关部门还应该跟进一些措施和政策保障,让这个《条例》更细。”田宁这样表示。

顾时杰则说,“《条例》出台后,我们浙江的民营经济肯定会迎来一个新的大发展。”

本报观点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一颗定心丸

民营企业强则浙江强,民营企业好则浙江好。“七山两水一分田”的浙江,人多地少,硬是从一个资源小省,发展成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不仅人均收入和经济总量位居前列,上市公司和高科技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也全国领先,省会杭州的独角兽企业数也仅次于北京、上海,位居第三。

民营企业,通过百姓的一双手、一双脚、一张嘴,通过“历经千辛万苦、说尽千言万语、走遍千山万水、想尽千方百计”的“四千精神”,才闯出了一片天。而新时代的浙商精神,则更加强调“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开放大气的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从“四千精神”到新时代浙商精神,既是传承,也是升级。

归根到底,这片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浙商和浙商精神,离不开时代的开放包容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扶持,离不开浙江良好的营商环境。浙江是市场经济先发地,许多新的市场主体从这里诞生,许多新的经济模式在此萌发,许多新的改革从这里启动,从发芽到长成参天大树,既需要阳光雨露,更需要用立法的形式予以肯定。在此之前,笔者曾经报道过《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出台。而今天,在本次省两会上,将进行《浙江省民营企业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和讨论,这份条例,同样是“首创精神”和浙江精神的体现。

民营企业家是浙江的宝贵财富。与三位来自民企的省政协委员的对话,让我更加真实体会到了他们对这份条例的认可和期待。他们给我最深的印象,就是对民企发展强烈的信心以及从条例的制定中寻找发展的机遇。浙江的民营企业是从竞争中成长起来的,最不怕的就是竞争,最需要的就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而在付诸代表审议、委员讨论的这个条例中,不仅提到了公平准入、企业融资、权益保护、民企规范健康发展等企业家最关心的问题,还特别提到了要规范行政行为,确实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真重视真关心真支持的决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信心,给民营企业企业家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省政协委员
顾时杰(右一)、田宁(右二)和夏赛丽(右三)做客“同心桥”